

郑州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办〔2000〕1号)等规定,结合国家和中原经济区建设发展需求,特制定郑州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研究生必须认真学习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自由创新精神,追求真理,献身科学教育事业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

各学科应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基本定位、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以及研究生自身发展需求,密切结合各学科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分别确定各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在本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在所研究方向的范围内了解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硕士学位学术水平。

博士研究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

专门知识；熟练掌握本学科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了解本专业范围内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和方法；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的能力，并能够做出具有创造性的成果；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博士学位学术水平。

二、修业年限

1、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以4年为基础的弹性学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6年（含硕士阶段2年）。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8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8年。

2、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4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4年。

研究生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照《郑州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经考核批准，可以提前毕业。

三、专业与研究方向

已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学科，可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尚未获得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二级学科，按二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修订培养方案所遵循的学科划分及名称，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版）》为准。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二级学科下的研究方向一般为3-5个，最多不超过6个。所设

方向应属于本学科专业领域，且具有前沿性、先进性和前瞻性，并能体现我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要充分反映该学科点的内涵和发展趋势。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具有系统的理论基础，注重精炼更新、整合优化教学内容；课程名称应注意与国外同类课程名称保持一致，特别是专业基础类课程；明确各类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和授课方式，避免课程内容重复；避免因人设课，鼓励开设优势领域和研究方向的课程。提倡采用能够体现研究生教学特点的教学方式与方法，促进学生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提倡和鼓励开设方法论、探索性研究生课程，适当限制知识性课程的开设。

为规范课程管理，各门课程要按照《郑州大学研究生课程编码规则》规范编码，公共课和研究生的培养环节由学校统一编码。

五、攻读学位的学分要求

攻读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应修满课程学分和论文学分不低于 50 学分。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公共基础课为校级管理课程，其余类型课程为院系级管理课程。硕士生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专业要求确定由公共必修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组成学位课程 7-8 门，博士生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专业要求确定 4-5 门学位课程，一经确定不得修改，学位课程成绩不低于 75 分获得相应学分，其它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获得学分。

按照下列表格合理制定每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1) 博士研究生课程

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低于 20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6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4 学分。

表 1 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4 学分。	6 学分
	公共及专业基础课	1) 公共基础课：跨院系的如数学物理方程、数理统计与随机过程、数值分析、矩阵分析引论、C++、JAVA 程序设计、信息资源检索等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医学等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2) 专业基础课：院系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8 学分
	学术活动	参加博士生学术论坛、听取学术会议报告，1 学分	1 学分
	实践环节	进行实践能力训练，1 学分	1 学分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硕士和博士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 学分；（必选）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不计学分。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

各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32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4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8 学分。

表 2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构成

课程类型		课 程	学分要求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4 学分；	6 学分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跨院系的如数学物理方程、数理统计与随机过程、数值分析、矩阵分析引论、C++、JAVA 程序设计、信息资源检索等以及人文、社科和经管、医学等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16 学分
	专业基础课	院系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学术活动	参加研究生学术论坛、听取学术会议报告，1 学分	1 学分
	实践环节	进行实践能力训练，1 学分	1 学分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专业单列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 3) 实验课程。 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跨专业课程名称应明确列入本表。	≥7 学分
	补修课程	跨专业研究生应补修若干门我校本专业的本科生课程，由导师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补修课门数；每门补修课通过考核后计 1 学分，总分≤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科）/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1 学分； 2) 全校性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培养类的课程，不计学分。	1 学分

六、学位论文

按照国家对研究生的要求，硕士研究生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 1 年，论文要求字数不少于 3 万字，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见解；博士生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 2 年，论文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

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按照《郑州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执行。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内所有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则准予毕业；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按照《郑州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学位管理相关文件执行。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互动教学方式。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术讲座、学术报告、讨论班、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并获得相应的学分。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